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484號

原告 佳辰扣件有限公司(地址詳卷)

被告 張清華(地址詳卷)

張清震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(114年度易字第33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判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者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附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故非因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33號判決認定被告張清華犯業務侵占罪，而因本案犯罪受損害之人，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帆宣公司)，並非原告佳辰扣件有限公司，原告僅係帆宣公司下包廠商展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展億公司)之下包廠商。是原告主張其代墊賠償新臺幣10萬元予展億公司，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等情，並非因犯罪所生之損害，應另循民事訴訟請求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 官 張雅文

法官 黃立綸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毓琪